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1407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劉顯貴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本院第一審裁定，提起第二審抗告，查本件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邱明慧